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透過其全資控股公司Huangyulin Holdings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黃先生將有權(透過其兩間全資離岸控股公司，即Huangyulin Holdings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0%的投票權。因此，黃先生連同其全資控股公司Huangyulin Holdings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控股股東。有關黃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於[編纂]後將由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

各董事均知悉彼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的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認為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商業決策及經營業務。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營運：

- (i)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 (ii) 我們持有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我們設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
- (iv) 我們擁有或具有權利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
- (v) 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

財政獨立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執行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一直可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

由於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不會繼續提供任何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貸款、擔保或質押，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以及我們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在[編纂]後管理利益衝突。尤其是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董事會舉行的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會議，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會議乃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的，則作別論；
-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而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及／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為何不接受由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及
-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將會就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